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林兆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20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5公里100公尺輔助車道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雅雯所有、由訴外人蔡嘉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20,270元（鈹金67,400元、塗裝31,750元、材料321,120元），又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
07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5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8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本件事故資料在卷可稽，且被
0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0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1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20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21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第
22 1 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三)查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修復費用
26 為420,270元（鈹金67,400元、塗裝31,750元、材料321,120
27 元），有行車執照及估價單在卷可稽，至112年4月7日受損
28 時止，已使用2年4月，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30 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請求之修復費
31 用，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12,131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12,131元，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鈑金67,400元、塗裝31,750元，共計211,281元（計算式：112,131元+67,400元+31,7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1,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1,120 \times 0.369 = 118,4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1,120 - 118,493 = 202,627$
第2年折舊值	$202,627 \times 0.369 = 74,7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2,627 - 74,769 = 127,858$
第3年折舊值	$127,858 \times 0.369 \times (4/12) = 15,7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7,858 - 15,727 = 112,131$